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五年四月

**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菊乐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有：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辅助机构，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专业辅导并在项目日常工作中对发行人共同进行规范指导。

本辅导期，因辅导工作需要，中信建投证券新增王鹏和周赞琦进入发行人本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本期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唐云、张钟伟、杨泉、张翔、幸戈、张晓峰、刘弟东、陶荣航、杨子江、王鹏、周赟琦，其中唐云、张钟伟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唐云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网站上对发行人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日常沟通交流、询问访谈、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了辅导，加深了被辅导对象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制度要求以及最新的政策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在通过查阅、研究、分析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方式了解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事项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结合有关资本市场的最新规定、政策等，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相关的法规及政策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辅导小组通过访谈、查阅公司主营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相关行业新闻动态与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

与竞争情况，并与公司进一步研讨募投项目。

3、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指引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完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等，确保研发投入核算的准确、真实及完整。

4、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整理业务技术、董监高情况、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财务会计等基础材料，重点关注公司收入成本核算、大额资金流水、历史沿革及业务合规性等事项。

5、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2024 年度经营核算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调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6、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及时、准确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被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被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此外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了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工作，促进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工作中，针对接受辅导人员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有关知识相对薄弱的情况，辅导机构结合有关资本市场的最新规定、政策等，对辅导人员组织了专项培训。本期持续为公司辅导人员提供答疑和辅导，使其加深了解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此外，针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合规经营、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辅导机构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督促发行人持续完善。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辅导机构后续将协助发行人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菊乐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内控体系，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进一步的提升空间，因此，辅导机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

2、需进一步加深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及信息披露要求的了解

目前经过初步辅导，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有了一定的了解，为上市后公司合法合规运行考虑，仍需进一步加深辅导对象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法规的了解和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通过组织定期培训、案例学习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辅导工作，切实提高辅导对象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认知程度。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执行落实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辅导机构已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指引，准确核算相关研发支出、完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等，确保研发投入核算的准确、真实及完整。

4、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菊乐股份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唐云、张钟伟、杨泉、张翔、幸戈、张晓峰、刘弟东、陶荣航、杨子江、王鹏、周赟琦组成，其中唐云、张钟伟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唐云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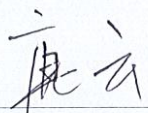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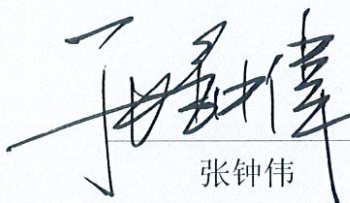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结合最新监管法规及未来申报计划，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辅导期满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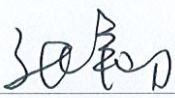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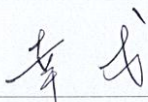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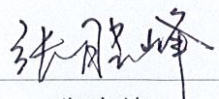

唐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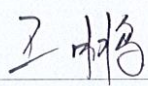

张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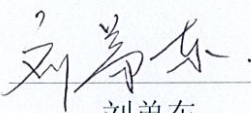

杨 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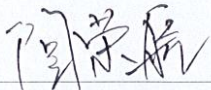

张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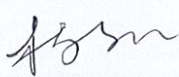

幸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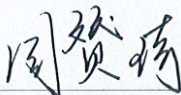

张晓峰


王 鹏


刘弟东


陶荣航


杨子江


周赞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